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建投信托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的概况

2017年4月13日,公司与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信托”)在上海市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为紧密合作,协同发展,积极探索新的商业模式,中建投信托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20亿元的授信额度,资金可用于公司新能源、智慧城市和新疆开发三个业务方向的融资安排、资产证券化、PPP项目等。本协议仅为双方的意向性协议,具体实施尚需双方进一步商议后签订具体合作协议,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各自决策程序履行决策审批。

本合作框架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123632

法定代表人: 王文津

注册资本: 166,574 万元

注册地址: 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A 座)18-19 层 C, D 区

成立日期: 1979 年 08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中建投信托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专业信托金融机构,是国内最早经营信托投资业务的公司之一。中建投信托立足于充分发挥信托制度优势,

积极支持实体经济的发展, 在产业投资信托领域形成专业特色和核心竞争优势。

中建投信托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作内容

为紧密合作, 协同发展, 积极探索新的商业模式, 中建投信托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20 亿元的授信额度, 资金可用于公司旗下新能源、智慧城市、新疆开发等三个板块业务:

1、在新能源业务板块, 中建投信托以股权、债权等形式为公司提供融资安排, 为公司 EPC 业务提供配套融资。公司推荐优质资产, 通过中建投信托实现资产证券化;

2、在智慧城市业务板块, 中建投信托为公司的大型项目提供融资安排, 双方合作参与 PPP 项目;

3、在新疆开发中, 基于双方各自的优势, 将在新能源和智慧城市领域开展全方位的合作, 包括新能源的直接投资、EPC、电化新疆, 智慧城市的各项 PPP 业务等。

(二) 权利与义务

1、公司向中建投信托推荐新能源、智慧城市、节能环保等板块的优质资产, 中建投信托为公司提供的资产实现资产证券化或项目融资;

2、中建投信托积极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公司在同等情况下优先选择中建投信托作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

3、中建投信托为公司发行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提供咨询服务、发行及资金募集支持, 公司在筹划发行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或其他融资方式时, 同等情况下优先考虑与中建投信托合作。

(三) 其他事项

1、本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 是双方签署具体合作协议的原则性指引;

2、本协议达成的事项或未尽事项均可在正式合作协议中进一步明确。正式合作协议达成后, 本合作框架协议效力终止;

3、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未明确事项, 各方可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 有利于双方利用各自的行业优势, 协同创新, 共谋发展。从长远看, 将对公司智慧能源、智慧城市业务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促进公司业务模式的创新、升级, 挖掘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 具体合作事项尚待双方签订正式合作协议进一步明确, 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暂不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 具体实施尚需双方进一步商议后签订具体合作协议, 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各自决策程序履行决策审批, 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协议执行的具体情况, 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报备文件

公司与中建投信托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3 日